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甘林规函〔2024〕429号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

局直各单位，局办公室：

为进一步规范省林草局系统政府采购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省林草局实际，制定《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4年7月11日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省林草局系统政府采购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省林草局机关、直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和其他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纳入省财政厅发布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本办法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本办法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本办法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第四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五条 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按照《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政府采购实行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相结合的形式。对纳入省财政厅发布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实行集中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外达到省财政厅发布的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应当实行分散采购。

第七条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第八条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对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非“★”标注的优先采购。

第九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十条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二）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本办法所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政府采购的信息应当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第十二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其回避。

本办法所称相关人员，包括招标采购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采购中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采购中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等。

第十三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政府采购预算与计划管理、政府采购活动管理、验收管理等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同时，应当根据单位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和议事规则以及业务管理实际情况，建立完善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采购预算金额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采购事项内部管理制度，可采用阳光

采购平台、网上商城或三方比价等方式组织采购。

第十四条 各单位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采购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自行采购，也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代理采购。

各单位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

第十五条 各单位有权自行选择采购代理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采购人指定采购代理机构。

第十六条 各单位依法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采购事宜的，应当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依法确定委托代理的事项，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十七条 省林草局规划财务处(以下简称规财处)负责局系统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完善省林草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省林草局的政府采购信息统计管理系统日常维护管理，政府采购季报、年报及其他合同统计年报汇总上报，监督指导局系统各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工作；

（三）负责审核汇总局系统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提出具体审核意见后报省财政厅；

（四）负责开展局系统政府采购管理培训工作；

（五）接受省财政厅对政府采购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各单位负责对本单位政府采购实施具体管理，承担政府采购管理主体责任。其职责是：

（一）严格执行上级政府采购管理规定，及时制订完善本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并认真组织实施；

（二）对照省财政厅制定的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组织开展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

（三）负责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管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工作；

（四）对纳入政府采购需求调查的采购项目开展需求调查；

（五）负责本单位政府采购信息统计管理系统数据填报，适时维护本单位政府采购数据，做好政府采购统计、报告、分析工作，加强政府采购动态管理，确保政府采购信息统计管理系统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六）接受上级和相关部门对政府采购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第十九条 各单位应当明确政府采购管理责任机构和责任人，严格履职尽责，做到专岗专责，保持政府采购管理岗位人员相对稳定，因工作需要调整变动要及时向省林草局报

备。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二十条 各单位政府采购应当严格按照省财政厅批准的预算执行，不得无预算、超预算采购项目。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在编制下一财务年度部门预算时，应当将该财政年度政府采购的项目及资金预算列出，报省林草局汇总。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一经批复原则上不予调整和追加，因中央和省委省政府临时安排或研究决定以及其他应急、突发性工作需要或年中下达资金无法在年初预算填报等确需调整或追加政府采购预算时，调整或追加政府采购预算应按照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程序上报，经省林草局审核后报省财政厅批复。

第二十三条 因年中下达资金追加政府采购预算的，须在资金下达后 10 个工作日内编报政府采购预算，经省林草局审核汇总后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审批同意后将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中维护相关采购项目数据，各单位可按照数据维护情况开展采购工作，省财政厅将在年底统一下达政府采购预算追加批复。

第四章 采购方式

第二十四条 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

- (一) 公开招标;
- (二) 邀请招标;
- (三) 竞争性谈判;
- (四) 竞争性磋商;
- (五) 单一来源采购;
- (六) 询价;
- (七)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第二十五条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采购预算金额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各单位应按照相关预算支出管理规定和本单位内部控制规程组织实施采购。

第二十六条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货物或者服务项目单项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应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省财政厅批准。

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 (一)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 (二)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

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以上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第二十七条 各单位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第二十八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

（一）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第二十九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一）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三）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四）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第三十条 符合下列情形的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

- （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 （三）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 （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五）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第三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 （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 （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 （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第三十二条 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采用询价方式采购。

第五章 采购程序

第三十三条 政府采购程序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政府采购预算编报

1. 结合单位经费支出预算标准、资产配置标准的要求，科学合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2. 按照厉行节约、合理编制的原则，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把支出关口，政府采购预算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同步申报。
3. 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全部纳入编制范围，切实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
4. 梳理政府采购事项对应的采购品目和预算金额，汇总预算项目及涉及的采购预算，按规定报送省林草局审核汇总后报省财政厅审批。

（二）意向公开

1. 除小额零星采购外，其他政府采购项目均应公开采购意向。
2. 采购意向由预算单位定期或者不定期公开。
3. 预算执行中新增采购项目应当及时公开采购意向。
4. 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公开采购意向。
5. 因预算单位不可预见的原因急需开展的采购项目，经

财政厅审核同意后可不公开采购意向。

（三）确定采购需求

1. 采购需求应当依据部门预算(工程项目概预算)确定。

2. 各单位可以在确定采购需求前，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需求调查，面向市场主体开展需求调查时，选择的调查对象一般不少于 3 个，并应当具有代表性。

3.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

4. 确定采购需求应当明确实现项目目标的所有技术、商务要求，功能和质量指标的设置要充分考虑可能影响供应商报价和项目实施风险的因素。

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四）采购计划备案

各单位对政府采购预算已批复且意向公开满 30 日的政府采购项目，将其预算项目信息、采购项目名称、组织形式、采购方式、项目类型、采购预算、采购人信息、是否中小企业预留、预留比例、是否政府购买服务、申请时间、技术参

数详情、采购需求调查等向省财政厅备案。

（五）委托采购代理机构

1. 采购人采购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项目可以自行采购，也可以自主选择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者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2. 采购人应当根据项目特点、代理机构专业领域和综合信用评价结果，自主择优选择代理机构。

3. 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办理采购事宜，应当与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采购代理范围、权限、期限、档案保存、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协议解除及终止、违约责任等具体事项，约定双方权利义务。

（六）编制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应当按照审核通过的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编制。采购人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采购文件。

（七）发布采购公告

公开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询价公告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应遵循格式规范统一、渠道相对集中、便于查找获得的原则。政府采购信息应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格式编制。

（八）组织开标、评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确保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

（九）结果公告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十）合同备案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

容除外。

2. 合同公告无异议后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将自动进行备案，无需再将纸质合同送至省财政厅进行备案。

（十一）采购验收

1.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2. 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人委托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组织采购人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时协助采购人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十二）支付资金

1.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

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3. 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

（十三）档案管理

政府采购档案是指从政府采购活动开始至结束过程中形成的具有参考、利用和保存价值的各种纸质文字、图纸、图表、声像及电子资料等不同媒介载体的历史记录。

1. 采购预算、采购需求（需求调查、采购实施计划）、采购意向、采购计划、委托代理协议、进口产品核准或备案、采购方式变更等前期文件资料；

2. 采购文件及其澄清、补充和修改、各类采购公告、资格预审、答疑等文件资料；

3. 投标（响应）文件、开标记录、专家抽取、评审过程及报告等文件资料；

4. 中标（成交）文件资料；

5. 采购合同、履约验收、质疑及答复、投诉处理等文件资料；

6. 其他与采购项目、采购过程及采购项目完成情况有关的文件资料。（开标、评审环节的录音录像资料）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省林草局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第三十五条 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相关部门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第三十六条 有前两条违法行为之一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终止采购活动；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已经确定但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各单位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停止按预算向其支付资金，依法给予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分。

第三十八条 各单位未依法公布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标准和采购结果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九条 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罚、处理、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使用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进行的政府采购，贷款方、资金提供方与中方达成的协议对采购的具体条件另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

- 18 -

会公共利益。

第四十一条 对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所实施的紧急采购和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不适用本法。

第四十二条 本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